

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113年6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115年1月21日校務會議修訂

一、依據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6條及第9條規定辦理。

二、目的

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三、任務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任務如下：

- (一)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 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 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四、性平會委員設置15人，任期採學年制(一年)，期滿得續聘，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置執行秘書，由學務主任擔任，並指定專人負責處理有關業務。

五、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所聘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或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其指派委員一人或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六、性平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七、性平會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應具現任教師、職工、學生家長及學生之身分。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已聘任者，由學校解聘之：

- (一) 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 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性平會組織分工與職掌：

性平會下設置課程與教學組、防治與宣導組、諮商與輔導組、環境與資源組組，各組分工如下：	
(一)課程與教學組 (教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2.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另每學年能安排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 3.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4. 安排性別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5. 實習教師之培訓、管理與性平宣導、教育和研習。 6.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二)防治與宣導組 (學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園安全教育與處理。 2. 涉及校園性別事件通報之協調聯繫。 3. 受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檢舉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4. 召開性平會會議，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5. 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納入學生手冊並公告周知。 6. 推動有關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 7. 社團老師之選聘、管理和性平教育宣導。(活動組) 8. 建立事件行為人(學生)檔案資料，並負責於事件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之通報事宜。
(三)諮商與輔導組 (輔導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施性別平等教育防治相關輔導活動規劃與設計。 2. 校園性別事件雙方當事人輔導。 3. 依狀況提供性別事件之當事人、家長、相關人等之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4. 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5.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宜。
(四)環境與資源組 (總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2. 應定期舉行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3. 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4.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5. 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如：警衛等之管理與性平宣導。

十、如案情內容牽涉性平會委員本人或親屬時，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應主動迴避。

十一、參與處理性別相關事件調查之人員或推動性平業務之有功人員核實給予獎勵。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相關規定處理之。

十三、本要點經性平會提案討論，校務會議決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